**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旅游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一、总体目标 2](#_Toc18708)

[（一）指导思想 2](#_Toc23887)

[（二）基本原则 2](#_Toc11366)

[（三）总体目标 3](#_Toc2615)

[二、重点任务 4](#_Toc1078)

[（一）推进文化叙事与IP升级 4](#_Toc15834)

[（二）开展产品提质培优工作 5](#_Toc13372)

[（三）推进产业融合促进计划 10](#_Toc22685)

[（四）实施消费扩容提质举措 13](#_Toc16532)

[（五）开展国际品牌跃升行动 15](#_Toc1615)

[（六）实施服务设施升级工程 19](#_Toc1387)

[三、保障措施 23](#_Toc31645)

[（一）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23](#_Toc20774)

[（二）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24](#_Toc12312)

[（三）强化资金保障举措 26](#_Toc7375)

[（四）实施人才培育计划 27](#_Toc376)

[四、任务清单附表 29](#_Toc155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旅游发展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发展的重要论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旅游发展大会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为核心目标，以加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根本导向，以发展特色旅游、全域旅游为实践路径，全面落实国家《“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等战略举措，抢抓宁夏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葡萄酒文旅融合示范区”“打造国际葡萄酒旅游目的地”重大机遇。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贺兰山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系统工程实施方案（2025-2027年）》《宁夏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宁夏葡萄酒产业发展空间规划（2025—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年）》等文件精神与上位规划，制定本行动方案。通过构建“葡萄酒文旅+”全产业链生态体系，积极培育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突出全景开发、全业融合、全时体验、全民参与，优化供给、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融合发展、激活旅游强劲动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葡萄酒旅游黄金廊道，着力构建体现宁夏优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旅游业体系，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宁夏形象。

## 一、总体目标

###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国家“文化强国”“旅游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世界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建设目标，以“文化赋能、产业融合、国际对标、智慧升级”为主线，以“顶层设计重构+技术创新赋能+重大项目牵引”为核心思路，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全力打造“葡萄酒+文旅+N”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葡萄酒主题旅游目的地。

### 基本原则

###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推动绿色生产方式与低碳旅游体验深度融合。

### 2.文化引领，创新驱动

构建“黄河文化+丝路文化+移民文化+酒庄文化”四维叙事体系，打造全国首个葡萄酒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

### 3.国际视野，标准引领

对标OIV国际标准，构建“中国葡萄酒文旅标准体系”，培育国际认证酒庄集群，提升中国葡萄酒和葡萄酒旅游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 4.主客共享，产城融合

推动“产区+城区、酒庄+景区、田园+乐园、国内+国际”全域旅游格局，打造“葡萄酒+”产业链群。

### 总体目标

到2028年，实现“双提升、三示范”：**游客接待量超过430万人次**，**酒庄旅游综合消费超过55亿元**；创新培育**十大国家级文旅品牌示范地**（新增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1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处、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2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2处、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1处、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1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2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2处、国家旅游风景道1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项等），**三大葡萄酒文化艺术挖掘示范工程**（文化挖掘数据库1项、国家级课题研究1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3项），**三大葡萄酒文旅创新体验试点**（“全国消费新场景典型案例”1项、“国家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试点1处、“国际酒文旅研学交流基地”1处）。

## 二、重点任务

### 推进文化叙事与IP升级

#### 1.构建“丝路紫韵”文化赋能体系

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溯源工程”，建立“史前文明—历史遗存—丝路贸易—当代故事—现代酒庄”五维文化资源普查数据库。开展宁夏葡萄酒文化专项课题研究，围绕贺兰山东麓灌溉工程遗址、历史古迹等开展研究，形成《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历史与丝路文化研究报告》课题成果，作为贺兰山东麓文化叙事解说支撑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2.打造“贺兰山故事”演艺传播矩阵

组织创作文学艺术影视作品，培育葡萄酒文旅主题的文学、影视、歌舞、音乐、美术、演艺、文创等作品体系，成功申报3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实施“非遗活化计划”，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传统酿造技艺”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支持10个酒庄设立“非遗工坊”常态化开展技艺展示与体验活动。转化葡萄酒主题获奖文学艺术作品、区域文化遗产、传统文化、非遗文化、文学作品、传说故事、民歌舞蹈等为精品演艺项目、沉浸式餐酒体验项目共10项。完善艺术精品传播机制，支持优秀剧目参加国家层面组织的展演竞演活动，加强数字传播渠道建设，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展演模式。（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3.活化文化资源多元应用场景

加强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赋能，建设10个城市书房、文化驿站、乡村文化礼堂、景区文化角等主客共享、近悦远来的新型文化空间通过多种方式展现葡萄酒文化。探索“酒庄共治社区”模式，吸引全球创意人士、艺术家驻留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打造国际化生活与创作社区。[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4.构建IP超级符号培育体系

挖掘酒庄及区域特色文化，打造酒庄独特文化品牌，形成“一酒庄，一IP”生动局面，力推10个酒庄打造特色IP。开发“葡萄酒+影视”IP矩阵，创作依托本地葡萄酒文化特色的影视作品、微短剧1部。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符号库”，推出100+葡萄酒文旅衍生品。系统推进核心IP矩阵建设，结合西夏陵、镇北堡西部影城等资源，围绕《天龙八部》《大话西游》等经典IP进行创作，强化贺兰山东麓文化符号的消费转化与葡萄酒文旅IP互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二）开展产品提质培优工作

#### 5.升级“葡萄酒+观光度假”全时体验

鼓励酒庄开发“晨采葡芽+午酿初酒+夜观星空”全时段沉浸式体验项目，升级“生产+研学+度假”综合体，试点“庄主下午茶、庄主数字人陪游”定制服务。支持度假区日间开展贺兰山文体游、酒庄建筑美学游、山麓葡园生态游、酿造工艺体验游、采摘品鉴深度游等专题游赏活动，夜间做足打造“葡田落日+共品佳酿+酒庄晚宴+星空夜宿”高端度假产品。开发“春季展藤踏青季、夏季避暑度假季、秋季丰收狂欢季、冬季冰雪康养季”四季观光体验产品。引导建设商务、野奢、艺术等品牌酒店、主题民宿、露营地，形成多品类度假体系。推动“乡村微度假”，在金山村、昊苑村、德林村、闽宁镇培育葡园民宿集群，开发“葡园采摘+星空夜话+葡藤编织+贺兰砚雕刻+乡村手作”体验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银川市人民政府）

#### 6.迭代“葡萄酒+节事会展”旗舰业态

迭代升级现有2大品牌活动，持续提升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半程马拉松路跑双季赛活动举办水平，打造创新性、吸引力强的现象级主题展会。创新培育优质10大地方节会，举办葡萄酒风土文化双年展、葡萄酒文化艺术品拍卖会、葡萄酒美食嘉年华、贺兰山东麓观星露营大会、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时尚艺术节、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欢乐马拉松盛会、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定向越野挑战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创意大赛、张骞葡萄郡房车露营装备大会、中餐八大菜系名厨餐酒搭配饮食文化推广“葡萄酒+”美食节等国内特色主题节庆活动，推广“跟着赛事去旅游”模式。积极举办国际影响力葡萄酒专业节事，举办“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论坛等国际性活动，推动国际葡萄酒文旅艺术拍卖会、世界葡萄酒调酒（调饮）大师赛等落地宁夏。提高葡萄酒节事活动参与性和娱乐性，结合宁夏地方特色和非遗文化，举办葡萄酒文旅主题电影节、音乐会、读书会等活动10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体育局、外事办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7.创新“葡萄酒+康养疗愈”产品谱系

金山葡萄酒文旅康养度假区、鸽子山葡萄酒文旅小镇建设温泉疗养、健身中心、瑜伽馆等健康设施，推出短期疗养、康复度假、自然疗法等康养旅游产品，开发“葡多酚SPA”、葡萄酒疗、葡萄酒生态康养餐等高端产品，推出短期疗养、康复度假、自然疗法等康养旅游产品，打造优质文旅康养目的地。惠农王泉沟依托田园培育生态康养旅居空间，建设露营地、自行车道及慢行道等旅游基础设施。鼓励经营主体发展以葡萄酒美容康养为重点的“她经济”，开发护肤品、保健品等，拓展健康饮品细分领域和女性葡萄酒文化消费场景。结合资源优势，围绕葡萄酒产区每年常态化推广运动健身、户外体育、赛事观摩、越野探险、徒步露营等活动3项。配套建设虎克之路越野运动公园等体旅融合设施，开发青铜峡牛首山骑行道、旅居营地等，建设中卫大漠户外运动目的地，打造葡萄产区高品质户外运动休闲基地。（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体育局、贺兰县人民政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 8.拓展“葡萄酒+研学教育”全国营地

联合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等设立“贺兰山东麓风土旅行与葡萄酒科学”全国研学旅行基地，开发面向青少年的STEAM精品研学课程。建设宁夏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15处、全国研学旅行基地5处、国际酒文旅研学交流基地1处，打造国家级葡萄酒旅游特色产学研精品课程。结合产区周边历史文化资源、工业遗址、文博场馆等，打造10条区内外葡萄酒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加强葡萄酒旅游研学导师培养和管理，开展游客端葡萄酒知识与品鉴技能培训，做好葡萄酒旅游研学基地的认定工作，建立健全葡萄酒研学准入标准、退出机制和评价体系，培育优质葡萄酒研学旅游品牌和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团委）

#### 9.开发“葡萄酒+美食名宴”宁夏味道

推动宁夏传统美食传承创新，葡萄酒配餐融入枸杞、滩羊、冷凉蔬菜等宁夏特色食材，培育地方标志性葡萄酒美食系列名宴、名菜、名店、名小吃。创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美食实验室”，联合国内外顶尖厨艺院校、名人、世界中餐业联合会等进行研发，定期发布全球葡萄酒美食趋势报告，推动葡萄酒配餐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打造“葡天盛宴，萄醉宁夏”美食旅游融合案例。扶持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传统餐饮和民族餐饮企业，推出一批示范性葡萄酒美食和餐饮场所，支持本地餐饮企业创建“米其林”“黑珍珠”“钻级酒家”等品质餐厅。[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10.打造酒旅虚实融合体验地标

实施贺兰山东麓世界级葡萄酒旅游度假区创建工程，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主题酒店、民宿产业集群式发展，对照国际标准完善度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营造葡萄酒消费场景，优化和丰富体验业态。强化“全球对标”项目攻坚，推进张骞葡萄郡特色小镇、鸽子山葡萄酒文旅小镇、金山葡萄酒康养小镇、闽宁镇酒旅研学小镇、红寺堡区诗酒田园小镇等项目建设，形成集酒庄体验、文化康养、品鉴展销、美食购物、演艺娱乐、高端民宿、野奢营地于一体的综合性葡萄酒文化体验地。推动图兰朵葡萄酒小镇全面运营，建成国内首个葡萄酒主题奥莱；贺兰山宿集建成全国首个葡萄酒主题民宿集群。推动张骞郡葡萄酒艺术文化中心以数字化沉浸手段深度表达贺兰山葡萄酒文化，建设“葡萄酒文化数字孪生体验馆”，打造“城市名片”级旅游打卡地标，成功申报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试点。推进葡萄酒旅游休闲街区和消费集聚区建设，怀远红酒街提升街区风貌、优化街区业态、丰富葡萄酒消费体验；怀远红酒街、阅彩城中街、凤凰幻城特色街区等商业空间创新培育葡萄酒夜间生活体验地；招引演艺剧场、沉浸式演艺、特色演出、夜市乡集、文博书店等业态，丰富夜经济及葡萄酒文旅消费场景，实施特色街区提升改造工程，打造活力人文和潮趣生活体验特色街区。推动2家酒庄晋升4A级景区、5家酒庄创建3A级景区，催生一批具有文化底蕴和独特风格的2A级旅游旅游酒庄，打造“宁夏酒堡”核心IP。推动阅海湾商务区建设集葡萄酒精选特购、文创体验、沉浸式观演就餐、演艺娱乐、康养休闲、文化艺术展览等多功能为一体的葡萄酒之都综合体验区，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之路和艺术大道。[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11.升级贺兰山葡萄酒文旅线路

推出葡萄酒旅游多样化线路，推出贺兰山赛事之旅、贺兰山年会庆典之旅、贺兰山团建拓展之旅、贺兰山蜜月之旅、贺兰山葡萄酒研学之旅、贺兰山户外运动休闲之旅等复合型旅游线路及“十大葡萄酒旅游精品线路”，联动贺兰山岩画、西夏陵、明长城设计“丝路酒韵·西夏雅集”非遗体验线路。拓展国际文旅合作，针对国外客源市场推出“葡萄酒+长城探秘”“葡萄酒+西夏世遗”“葡萄酒+沙漠探险”跨境主题线路，吸引入境游客。打造石嘴山产区、西夏产区——贺兰产区、永宁产区、青铜峡产区、中卫产区、红寺堡产区六条葡萄酒旅游环线。（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体育局）

### （三）推进产业融合促进计划

#### 12.培育龙头—中小微协同市场主体

重点引进国内头部文旅企业投资葡萄酒文旅项目，或与区内重点文旅企业并购重组、合作运营，链接企业参与重大文旅项目建设运营、旅游公共服务、新技术文旅场景应用等。引入数字赋能、场景创新、民生应用等葡萄酒文旅科技项目及企业，带动葡萄酒旅游产业向高品质智慧化现代服务业发展。推动中小微葡萄酒旅游企业发展，打造孵化平台，壮大集聚投资型、创意策划型、平台型文旅企业规模，培育一批“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小而新”的葡萄酒旅游企业。加强招商引资，建立“葡萄酒+文旅”产业链图谱，明确“吃住行游购娱”缺链环节，按照“国际酒庄集群、智慧旅游服务、康养度假地产、文化创意设计”四大方向策划招商项目。实施“酒旅独角兽培育计划”，引进首店、首发、首秀经济项目5个。支持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发展，发挥各类文化旅游协会和产业联盟整合资源、搭建平台作用。助推创业大赛孵化市场运营主体，连续举办“葡萄酒旅游青年创业领袖帮扶计划”，通过资金扶持酒文旅创业项目、营销推广计划等，孵化新型消费场景及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人社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13.补齐市场主体培育关键链条

重点支持和孵化一批本地专业的葡萄酒旅游策划运营公司、葡萄酒主题文创设计工作室、精品民宿管理机构、数字化体验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建立产业链品牌服务供应商资源库，改变目前依赖酒庄自身“单打独斗”的现状，为酒庄引入专业化、市场化的“外脑”和运营商。实施酒庄文旅集群升级，推动“酒庄4.0”计划，丰富酒庄+民宿+农庄+文创市集复合业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 14.促进“葡萄酒+文旅”全链融合

推动旅游与农业、工业、科技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贺兰山东麓龙头酒庄精细化发展、中小型酒庄集群化发展，成功申报3处“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进多产业、全链条联动发展，与农业、文化、科教、康养、体育、工业等产业协同培育新型旅游产品，提高酒文旅产业附加值和经济效益，形成以“种、产、供、销、游、食、娱、康、研”等全产业链条发展格局。通过招引培育进行产业创新，重点扶持酒旅服务平台、酒旅研学、酒旅营销、酒旅传媒等运营企业，支持酒旅餐饮、酒旅住宿、酒旅交通、酒旅购物等相关产业链创新发展。加强贺兰金山村、永宁闽宁镇乡村旅游与葡萄酒文旅消费产业链条，争创世界旅游组织“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案例”，将闽宁镇、鸽子山小镇纳入第三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卫健委、体育局、银川市人民政府、吴忠市人民政府）

#### **15.推动产业多元跨界合作发展**

探索新型产业协同发展空间，银川当代美术馆、韩美林艺术馆、宁夏美术馆、宁夏博物馆等旅游目的地以文化艺术场景与葡萄酒旅游文创艺术体验融合发展，阅彩城、凤凰幻城休闲街区、新华街新百购物中心打造葡萄酒文旅体验综合体，发展美酒品鉴、餐酒搭配、文创嗨购、跨界潮玩等多元业态。启动“葡萄酒大使”计划，对出租车司机、网约车车主、民宿业主、品牌餐厅服务员等进行葡萄酒文化与旅游服务基础培训，颁发“葡萄酒旅游推广大使”认证，将其转化为移动的、友好的目的地形象窗口。深化“葡萄酒+星空”特色IP，开展“天问·葡韵”航天葡萄酒文旅联名计划，联合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开发航天主题限量酒款、贺兰山东麓葡萄种子登月、太空育种葡萄园科普、航天员餐酒搭配体验等独特跨界合作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交通厅、卫健委、体育局）

### （四）实施消费扩容提质举措

#### 16.构建“旗舰店+云酒庄”新零售体系

支持“宁夏微醺”文创品牌实施葡萄酒文旅IP产品孵化行动，在重点酒庄、产区、景区、旅游服务驿站、特色街区、机场与高铁站等处形成若干个各具特色的葡萄酒文旅旗舰店，怀远红酒街、阅彩城建设葡萄酒主题离境退税示范街区。创新推出葡萄酒主题旅游商品，鼓励在果酒、无醇酒、热红酒、小包装、多样式等方面探索，加大与葡萄酒相关的文创产品开发，打造特色爆款产品。推动葡萄酒与宁夏其他特产联动销售，引导大型零售企业在商场设立涵盖葡萄酒、枸杞、滩羊、羊绒制品、非遗工艺等的宁夏特色旅游商品专柜，推动葡萄酒与枸杞产业协同。加强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应用和推广，整合升级新零售、共享经济、电商直播等商业模式，丰富葡萄酒特色旅游商品线上购买及体验渠道。（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

#### 17.创新时尚文旅消费场景建设

优化葡萄酒夜游场景，支持图兰朵小镇、张骞葡萄郡、鸽子山葡萄酒文旅小镇打造“葡萄酒+文旅+星空+音乐节+沉浸式演艺+灯光秀+露营+24小时酒廊”夜间消费融合产品，成功申报2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酒店、民宿品酒体验空间、迷你红酒吧改造，葡萄酒夜宴主题餐厅改造提升，景区街区“千杯酒馆”葡萄酒品鉴体验店建设，贺兰山国家森林公园藏酒洞升级，葡悦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鉴体验中心悦海宾馆体验店优化，实现产业融合、产城结合、产能升级。增强葡萄酒旅游趣味性与体验性，鼓励推出葡萄酒文旅主题桌游、《香尘之夜》剧本杀、酒庄密室逃脱、葡萄酒酒标及酒庄精品画作拍卖、酒庄与邮政联名邮票集邮收藏等跨界文化活动，培育“酒庄夜游”“葡园观星”“葡萄酒非遗文创”等新业态，推出“酒庄盲盒”“侍酒师导游”新玩法。推动葡萄酒元素融入文化生活、城市休闲场景，支持融合发展音乐会、演唱会、服装秀、花车巡游、光影秀、机械装置表演等常规及新型演出，延长游客停留时间。运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空间计算、全息投影等前沿技术，打造可感知、可交互、可记忆的沉浸式葡萄酒消费空间，试点“数字导游”“数字侍酒师”个性化推荐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 18.实施文旅消费提振专项行动

鼓励各部门、各地市结合实际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消费惠民活动，搭建宁夏文旅消费优惠平台，整合景区、酒庄、饭店、旅游体验产品、加油站等优惠信息、节庆活动，发放消费补贴和消费券，提升消费优惠促进作用。推出“酒庄微度假”“葡萄酒+中餐”主题体验活动，联合OTA平台推出定制化旅游套餐，及“机票+酒庄+住宿”优惠套餐。（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 19.提升市民游客消费触达频次

与城市商圈、特色街区、度假区、社区合作推出葡萄酒文旅市井策展、文创市集、高品质生活品鉴、市集酒展、社区互动和相关文化活动，通过文艺活动展、非遗体验、文创体验、特色活动、市民课堂等促进市民、游客与葡萄酒文旅的触达。利用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资源，开展与葡萄酒文化相关的讲座、培训、展览、艺术品鉴等活动。通过新媒体宣传培养酒文旅体验用户习惯，借助新媒体大量输出葡萄酒文旅体验场景，宣传葡萄酒体验玩法、热门葡萄酒文旅网红打卡攻略，传播玩红酒、品红酒、享红酒的生活方式，逐步培养葡萄酒文旅体验用户消费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厅）

### （五）开展国际品牌跃升行动

#### 20.健全行业标准规制框架体系

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修订完善《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服务行为规范与准则》，规范品酒、购物等场所安全设施，推动差异化产品开发。建立健全葡萄酒旅游服务标准和管理体系，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等完整体系，规范酒庄接待、解说、安全保障等各环节，打造高质量服务链。主导或参与制定《中国葡萄酒旅游目的地评价标准》《可持续葡萄酒旅游准则》等国家级/团体标准。深化国际合作机制，参与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标准制定，推动本土认证体系全球输出。对标国际化服务体系，推动酒旅企业开展ISO认证。（责任单位：葡萄酒产区管委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督管理厅）

#### 21.构建国际服务支撑保障路径

健全行业监管体系，实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服务行为规范与准则（试行）》，推动国际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国际化、标准化、数字化管理。大力发挥全球葡萄酒旅游组织（GWTO）宁夏学院作用，合作开发多语种、多体系课程，建立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建设国际认证实训基地。开展国际组织对标行动，建立与OIV标准衔接的产区认证体系，推动酒庄开展国际侍酒师协会（ISG）认证。完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加强通讯、外币兑换、支付等服务，推动市内离境退税商店建设，设立入境游客服务热线，将贺兰山东麓打造成为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厅、商务厅）

#### 22.强化酒旅品牌国际影响力度

制定品牌推广战略，打造“酒美宁夏，香遇世界”国际葡萄酒旅游品牌及高辨识度IP形象，联合国内博物馆、美术馆等策划举办与葡萄酒文化相关的丝路葡萄酒文明特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周等艺术展览、艺术节等活动，借助国际葡萄酒、世界湿地城市、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级资源共塑国际旅游目的地城市名片。整合“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品牌资源，构建“国际展会+数字营销+高端体验”三位一体推广体系，提升全球市场话语权。成功申办全球葡萄酒旅游峰会，建设创立“世界葡萄酒旅游峰会”及“丝绸之路葡萄酒文化论坛”永久会址，将其打造为全球葡萄酒旅游领域的思想领导力平台和产业风向标。与国际葡萄酒之都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积极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联盟、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亚太旅游协会、金砖国家绿色旅游联盟等国际旅游组织、联盟机构进行交流合作。联合世界旅游组织（UNWTO）发布《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发展指数》，发布《中国葡萄酒文旅发展蓝皮书》，提高与世界交流对话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体育局、外事办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23.做足宣传营销推广工作实效

围绕“举杯贺兰山”主题，通过制作系列融媒产品，以全域化、场景化、交互式传播模式打造系列化、差异化的短视频内容，扩大葡萄酒旅游消费市场关注度。开展国内外客源地网络营销，推广“千号联动、万人直播、百万触达、矩阵推广”宣传模式，打造“紫气东来”国际传播矩阵。把握西夏陵申遗成功机遇，实施“世遗+葡萄酒”品牌工程，强化世遗IP捆绑营销。加大对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都市圈重点游客源群体的推介力度，举办“宁夏葡萄酒文旅周”进行宣传推广；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葡萄酒文化旅游合作，加强与西安、敦煌、成都、北京、迪拜等国际旅游目的地市场互动，建立国际旅游推广联盟，举办推介会、博览会、联合营销。建设中、英、法三语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国际旅游官方网站，推送多语种旅游攻略。创新“文化出海”模式，把贺兰山东麓列入“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海外推介路演线路，将葡萄酒与黄河文化、丝路文明、西夏陵世界文化遗产结合，在海外社交媒体开展“云游酒庄”直播，吸引国际游客。针对韩国、日本、新加坡等葡萄酒旅游亚洲重点客源国开展精准营销。构建“葡萄酒文旅大模型”赋能精准营销，利用AI深度分析全球客源市场偏好，生成个性化宣传内容与推广策略。（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外事办）

#### 24.塑形国际葡萄酒都发展格局

构建国际葡萄酒之都核心体验空间，整合串联阅海国家湿地公园、银川花博园、览山公园、水上公园、阅彩城文旅商业综合体等，改造提升阅彩城葡萄酒文旅特色街区、银川剧院演艺综合体，推动城市多元空间场景进行旅游价值转化。开展葡萄酒文旅主题氛围营造，美化酒都核心区、文旅主题街区、水上夜游区、城市交通枢纽及主干道等。培育葡萄酒文旅体验综合体，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的必游、必看、必购、必吃旅游消费场景。引进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和技术、规范标准和认证体系，加强与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世界葡萄酒之都的国际化程度。规划建设“未来葡萄酒之都体验馆”，综合运用数字孪生、AI预测、交互体验、可持续材料等，展示葡萄酒产区与文旅融合的酒都未来科技与生活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银川市人民政府、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六）实施服务设施升级工程

### 25.提升交通网络布局建设水平

优化贺兰山东麓旅游外部交通体系，提高G110国道与陈插路、镇苏路、新小线等的连通性，完善贺兰山东麓“三纵三横”交通骨架，改造提升赤霞珠路、镇芦路、昊苑路、云山路等道路，提升葡萄酒文旅文化氛围。推动贺兰山东麓国家葡萄酒旅游风景道建设，实施G110国道主题化改造，配套建设国家葡萄酒主题旅游风景道及“畅游贺兰山”绿道系统，强化道路两侧自然生态资源的保育工作，提升沿途休憩与旅游服务设施的品质，建立健全紧急救援与安全保障体系，优化交通管理与服务流程。建设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交通廊道，依托红砖路、振兴路、新小线、镇苏路、陈插路等建设并运营三个等级的23处服务驿站，嵌入“智慧停车+服务补给+文化展示”三位一体功能模块。提升“城景通、酒庄通、景景通”区域交通网络体系，开通观光巴士、旅游公交环线“一票通”游览各大酒庄、景点，做好游客集中地段交通配套，因地制宜为游客提供多样化特色体验交通工具。酒庄环线及贺兰山东麓旅游环线试点应用智能网联汽车及自动驾驶接驳巴士，提供未来感交通体验，并探索低空短途通勤在重要节点间的交通优化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科技厅、工信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26.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体系

完善旅游基础设施配套，构建“1个智慧中枢（AI调度中心）+4级服务节点（枢纽站-驿站-停靠点-移动服务车）”服务体系，实现“30分钟应急响应圈”。打造具有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旅游主题特色的标识标牌体系，将主题形象应用于葡萄酒庄旅游联盟、葡萄酒官方旗舰店、葡萄文化旅游长廊沿线驿站和旅游厕所等处，覆盖整个产区及城市主要体验街巷。丰富休闲观光服务设施，廊道沿线增设骑行步道、休闲亭廊、游憩设施、石笼景墙、观景平台、临时停车位和4C级以上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提高葡萄酒庄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增设夜间照明设施，提升夜间景观效果。[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27.优化文旅生态景观建设品质

实施滨水体系绿化、农耕田园体系绿化、乡村文化生活空间体系建设等工程，优化“精彩100里”金山乡至闽宁镇贺兰山东麓葡萄文化特色生态景观段。强化沿线观光带，打造集骑行绿道、葡萄文化长廊、葡廊驿站等多种主题的集中展示体验段及连片花海观赏区。实施葡萄庄园旅游景观优化、美化、亮化工程，打造生产、生活、生态“四季景观链”，庄园乡村外部链接通道营造良好的生态景观。[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28.推进数字赋能酒旅产业发展

开展葡萄酒旅游智慧服务设施提升行动，“智游宁夏”搭建葡萄酒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通过酒庄资讯、葡萄酒旅游体验、产品预订三大板块的建设提升，集成AR酒窖探秘、AI品酒推荐、AR酒标解读、跨境购酒直邮功能，深化AI在游客行为分析、精准营销中的应用，智慧旅游平台用户超50万。加快数字旅游酒庄、智慧葡萄酒小镇、智慧葡萄酒主题街区、智慧露营地、智慧相关经营单位建设，完善旅游智慧信息服务体系，数字化覆盖率达80%。优化数智旅游体验设施，支持景区、度假区、街区、酒庄、葡萄酒博物馆等场所运用数字化技术，推进文化旅游感官体验设施持续优化、葡萄酒文旅产品不断迭代提升，开展沉浸式光影品酒体验、VR品酒体验、数字化互动体验，形成20款以上数字产品。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产业大脑”，整合全域数据资源，实现市场预测、资源调度、服务优化、应急管理的智能化决策“一图管全链”数字平台。培育5家以上自治区级“元宇宙+智慧旅游”示范酒庄，实现分时预约、电子票务、客流监控、线路设计、数字人庄主、云上购物等功能全覆盖。开展“贺兰山数字酒庄6G场景应用”改造提升。部署低空物流体系，贺兰山东麓国际旅游度假区（张骞葡萄郡至插旗口）范围内试点葡萄酒及餐酒搭配无人机配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工信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29.提升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水平

完善配套基础服务设施，改善葡萄酒旅游集群体验空间网络信号问题，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智慧文旅通信网络，在重点区域部署6G试验网络、低轨卫星互联网备份、Mesh自组网，确保超大流量、超低延时、全域无缝覆盖的智慧文旅体验，普及基于物联网和AI的智能导览、无感支付、环境监测设施。修建完善旅游应急救援基地、乡村旅游示范点及民宿污水处理设施、燃气、马拉松全程赛道等基础设施，实现6G网络在酒庄、葡萄酒博物馆、酒旅体验地全覆盖。在旅游廊道、旅游集散地布局旅游厕所，按照国际惯用旅游厕所标准进行功能完善和文化氛围营造。[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工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等]

#### 30.推进酒旅设施设备更新升级

鼓励酒庄及相关旅游企业对品酒设施、酿造展示设备、文化展示空间、游客运载工具、酒庄餐饮住宿设施、标识解说系统等进行升级换代。推动景区内观光游览车辆的更新和低碳应用，提升游客游览的安全性与舒适性，全面提升葡萄酒旅游服务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等]

## 保障措施

### （一）健全管理体制机制

#### 1.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建立自治区级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统筹重大项目、政策制定及考核评估，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对葡萄酒文旅“旗舰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机制、一抓到底”的推进机制。构建“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联动体系，建立动态评估和项目优化机制，将重点任务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2.严格行业规范管理

组建葡萄酒旅游行业协会，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市场营销、协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和完善行业规范发展和管理协调长效机制。建立葡萄酒旅游经营点和从业人员的信誉档案，建立葡萄酒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体系，提高葡萄酒旅游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强旅游安全、食品安全等监管，强化服务规范，推行诚信自律，促进市场监管，加强消费维权，全力保障葡萄酒旅游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3.加强综合统筹协调

建立葡萄酒文旅项目督导机制、评估机制与交流机制，提升跨部门横向协调、纵向联动效率，形成酒旅融合发展强大合力。运用AI技术建立旅游大数据监测平台，借助“智游宁夏”实时监测游客流量、消费偏好等数据，加强产业研究，优化资源配置与营销策略。（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4.创新产业运营机制

构建“政企社协同+产教融合”运营模式，推动大经营主体带动小微创业者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快速孵化培育葡萄酒文旅项目。推广“酒庄+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模式，培育30家乡村旅游示范点。[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5.完善监督评估调整

加强风险监测，优先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大体量项目可行性论证，严控投资风险。制定《贺兰山东麓国际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建设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设定各部门年度考核目标值，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施动态调整，构建“四位一体”监测评估体系，实时监测和分析重点项目进展、旅游人次、旅游收入、景区饱和度、交通通达度等关键数据，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二）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 1.优化财政奖补政策

建立分级分类财政奖励机制，重点支持基础设施、研学课程开发及文化街区建设等。对民宿提升、酒庄“明厨亮灶”改造等提供补助。对葡萄酒旅游龙头项目招商引进、重点景区建设和创优升级、葡萄酒文旅示范点建设、市场开发营销宣传、首发/首秀/首店等进行奖励。对葡萄酒旅游重点项目提供贷款贴息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通过等级认证的企业提供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鼓励更多的企业开展管理体系和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出台《葡萄酒旅游消费券发放办法》，联合财政厅设立专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财政厅、商务厅）

#### 2.明确用地保障政策

推行“点状供地+混合用地”组合模式，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优先利用荒山、荒坡、荒滩、荒漠等未利用地及废弃矿坑开发酒旅项目，积极盘活各类乡村资产，支持酒庄周边民宿、餐饮、文化体验场馆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前提下，推动承包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市场化流转，落实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提供葡萄酒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等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3.推进特色试点政策

积极争取葡萄酒旅游试点政策，推动葡萄酒旅游税收优惠政策、人才补贴政策、葡萄酒旅游产品创新业态奖励政策、葡萄酒文旅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葡萄酒文旅文创产品专利扶持政策等。怀远红酒街、葡萄酒品鉴中心、4A级及以上景区、自治区级度假区集散中心等地试点离岸退税政策。与高校共建实训基地，开展“酒文旅技能大师”评选，对获奖人才给予奖励。与腾讯、携程等平台共建“宁夏酒旅数字专区”，借力互联网平台的“技术+流量+生态”优势，推动宁夏酒旅从传统观光向“数字化体验+产业融合”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财政厅、人社厅、商务厅、税务局）

### （三）强化资金保障举措

#### 1.加大政策资金投入

争取自治区级及以上专项资金支持，采取贷款贴息、费税优惠或减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助等方式，支持发展葡萄酒旅游。经审批后将财政结余资金变更用途支持葡萄酒文旅产业发展，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财政厅）

#### 2.健全贷款担保体系

对青年创业、失业再就业人员、退伍军人等经营葡萄酒旅游项目人员进行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搭建“政银企担”四方联动金融服务平台，推出“酒庄开发贷”、“酒庄收益权贷”、“惠农e贷”和“个人生产经营贷”等葡萄酒旅游特色金融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财政厅、金融监督管理局）

#### 3.创新多元融资路径

积极争取国家艺术基金支持优秀艺术创作、沉浸式演艺、数字艺术展览、艺术人才培养等，对接国家丝路基金等资金主体联合设立子基金促进葡萄酒文旅拓展国际市场，借力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推动文旅基础设施领域建设。鼓励各地创新葡萄酒旅游基础设施融资体制机制，按照“公益性项目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探索新型融资工具应用，通过发行葡萄酒产业专项债券、设立文旅融合发展基金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长期合作框架。鼓励葡萄酒旅游产业利用股权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葡萄酒旅游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财政厅）

#### 4.引导社会企业投资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鼓励和吸引资源型、加工型、产业型企业向葡萄酒旅游聚集区（点）方向投资，延长产业链，形成上下游联动发展的良好局面，推动优势资源的就地转化。扩大招商引资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及各类经济实体投资葡萄酒旅游项目、服务接待设施以及旅游交通运输等的建设和经营。[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实施人才培育计划

### 1.构建协同育人机制

推广“导游+品酒师”双资质培训，对取得国家品酒师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导游，给予补贴并纳入“宁夏文旅英才库”优先推荐，联合人社厅设立“侍酒师”“酒庄体验设计师”等新职业标准，打通职业技能等级与职称评定通道。对接区外旅游人才服务中心，建立“候鸟型专家”机制，每年柔性引进国际酒店集团、知名度假区的高级运营经理来宁短期挂职指导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人社厅）

### 2.深化产教合作模式

推动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大学等本地高校深化“葡萄酒文旅管理”微专业，与区外相关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共同体，实现课程互选、师资共享及“葡萄酒旅游策划师”联合认证，建设5处“贺兰山东麓文旅产教融合基地”。在张骞葡萄郡、闽宁镇等核心区设立10处“葡萄酒文旅人才实训基地”，引入“产业链+教育链+创新链”贯通模式，形成“实训——就业—创业”闭环。推广“企业导师制”，遴选龙头酒庄高管担任葡萄酒旅游产业教授带徒授技，对培养出复合型人才的导师给予奖励。推动本地院校与葡萄酒文旅企业开展联合培养、订单培养模式，定期开展职业技能大赛，提升整体素质和服务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

### 3.实施分层培育计划

针对基层服务人才开展“百名酒庄管家”培训，涵盖民宿运营、餐酒搭配等实操技能。组织中高层管理人才赴先进地区对标学习，引入高端课程并纳入“宁夏文旅领军人才”培育计划。与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开设“国际葡萄酒旅游目的地管理”线上认证课程，推荐人才至全球葡萄酒旅游组织实习。积极推荐优秀人才入选自治区领军人才、青年拔尖、托举人才等各类人才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外事办）

### 4.建设赋能支撑平台

组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发展智库”，吸纳文旅部专家、国际葡萄酒大师（MW）、数字文旅企业CTO等成员，加强应用研究和智力帮扶。遴选种植师、酿造师、品酒师、侍酒师“四师”组建讲师团，通过“线上慕课+酒庄微课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覆盖从业人员，推行“讲师团包联制”并考核评优。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人才云平台”，集成在线培训、人才数据库及跨境交流功能，年培训超2000人次，实现人才与岗位智能匹配。（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厅、商务厅、人社厅）

### 5.完善评价激励体系

建立“葡萄酒文旅人才贡献度指数”，从技术创新、游客满意度、产业带动等维度量化评估，对排名前10%的从业人员授予“贺兰山之星”称号。试点“人才贡献积分制”，积分可兑换葡萄酒庄园住宿券、国际赛事门票等福利。对开发特色酒庄民宿、葡萄酒主题研学线路的团队提供贴息贷款，配套“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突出成绩的个人和团队给予表彰奖励，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人社厅）

## 任务清单附表

详见后附。

**附表：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发展行动方案任务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任务** | **重点任务** | | | **发展指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2026年度重点任务** | **2027年度重点任务** | **2028年度重点任务** |
| **（一）推进文化叙事与IP升级​​** | | | | | | |
| 1. 构建“丝路紫韵”文化赋能体系 | 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溯源工程”，完成五维文化资源普查数据库建设。 | 开展宁夏葡萄酒文化专项课题研究，形成《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历史与丝路文化研究报告》。 | 建立动态更新的文化资源数据库。 | 1个文化资源库、1项课题研究。 | 党委宣传部 | 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 2. 打造“贺兰山故事”演艺传播矩阵 | 每年推动1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落地。新增3个酒庄非遗工坊。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传统酿造技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孵化及支持精品演艺项目、沉浸式餐酒体验项目3个。 | 每年推动1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落地。新增3个酒庄非遗工坊。孵化及支持精品演艺项目、沉浸式餐酒体验项目3个。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展演模式。 | 每年推动1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落地。新增4个酒庄非遗工坊。形成常态化非遗展示机制。孵化及支持精品演艺项目、沉浸式餐酒体验项目3个。 | 10个酒庄“非遗工坊”。1项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孵化转化项目10个。 | 党委宣传部 | 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 3. 活化文化资源多元应用场景 | 建设3个酒文旅新型文化空间。 | 建设3个酒文旅新型文化空间。招引培育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国际化生活与创作社区。 | 建设4个酒文旅新型文化空间。发展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国际化生活与创作社区。 | 10个酒文旅新型文化空间。1处酒文旅国际化生活与创作社区。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4. 构建IP超级符号培育体系 | 培育4个酒庄特有IP。开发50个酒文旅衍生品。每年围绕经典IP进行创作与转化并形成1项成果。 | 培育3个酒庄特有IP。创作酒文旅影视作品、微短剧1部。每年围绕经典IP进行创作与转化并形成1项成果。 | 培育3个酒庄特有IP。形成100+酒文旅衍生品矩阵。每年围绕经典IP进行创作与转化并形成1项成果。 | 打造10个酒庄特有IP。创作酒文旅影视作品、微短剧1部。围绕经典IP进行创作与转化3项。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 **（二）开展产品提质培优工作​​** | | | | | | |
| 5. 升级“葡萄酒+观光度假”全时体验 | 引导度假区升级发展日赏夜游全时体验产品。昊苑村、德林村培育民宿集群及体验项目。 | 金山村培育民宿集群及体验项目。 | 闽宁镇培育民宿集群及体验项目。 | 度假区全时体验产品体系健全。“乡村微度假”民宿集群4个。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银川市人民政府 |
| 6. 迭代“葡萄酒+节事会展”旗舰业态 | 创新升级博览会、半马双季赛2大品牌活动。新增2个地方特色节会。举办3场酒文旅娱乐活动。 | 新增4个地方特色节会。举办4场酒文旅娱乐活动。 | 新增4个地方特色节会。引进举办2项国际性活动。举办3场酒文旅娱乐活动。 | 升级2大品牌活动。创新培育优质10大地方节会。引进举办2项国际性活动。举办10场酒文旅娱乐活动。 | 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体育局、外事办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7. 创新“葡萄酒+康养疗愈”产品谱系 | 建成鸽子山葡萄酒文旅小镇。惠农王泉沟依托田园培育生态康养旅居空间，建设虎克之路越野运动公园体旅融合设施，开发青铜峡牛首山骑行道、旅居营地等。每年常态化推广运动健身、户外体育、赛事观摩、越野探险、徒步露营等活动3项。 | 建成金山葡萄酒文旅康养度假区。推动“她经济”发展并支持企业开发酒文旅消费场景。每年常态化推广运动健身、户外体育、赛事观摩、越野探险、徒步露营等活动3项。 | 康养体验地开发5款葡萄酒康养产品。中卫市建成大漠黄河户外运动目的地。每年常态化推广运动健身、户外体育、赛事观摩、越野探险、徒步露营等活动3项。 | 建成2处康养体验地，开发5款葡萄酒特色康养产品。每年常态化推广葡萄酒产区户外运动3项。建成2处体旅融合体验地。 | 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农业农村厅、卫健委、体育局、贺兰县人民政府、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惠农区人民政府 |
| 8. 拓展“葡萄酒+研学教育”全国营地 | 每年推动建设宁夏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处。 | 每年推动建设宁夏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处。建成全国研学旅行基地5处。打造10条研学旅行精品线路。 | 每年推动建设宁夏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和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处。开发STEAM研学精品课。推动国际酒文旅研学交流基地建成1处。 | 建设宁夏双基地15处。建成全国研学旅行基地5处。建成国际酒文旅研学交流基地1处。开发研学精品课1项。打造10条精品线路。 | 文化和旅游厅、教育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团委 |
| 9. 开发“葡萄酒+美食名宴”宁夏味道 | 每年培育地方标志性葡萄酒美食系列名宴、名菜、名店、名小吃5项。创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美食实验室”。扶持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传统餐饮和民族餐饮企业。 | 每年培育地方标志性葡萄酒美食系列名宴、名菜、名店、名小吃5项。打造“葡天盛宴，萄醉宁夏”美食旅游融合案例。推动葡萄酒配餐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每年培育地方标志性葡萄酒美食系列名宴、名菜、名店、名小吃5项。发布全球葡萄酒美食趋势报告。推出一批示范性葡萄酒美食和餐饮场所。创建“米其林”“黑珍珠”“钻级酒家”等品质餐厅。 | 培育名宴、名菜、名店、名小吃15项。认证5家代表性传统餐厅、示范性门店5家、知名品质餐厅1家。美食旅游融合案例1项。美食趋势报告1项。 | 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10. 打造酒旅虚实融合体验地标 | 启动贺兰山东麓世界级葡萄酒旅游度假区创建工程。推动张骞郡葡萄酒艺术文化中心建设。推进葡萄酒旅游休闲街区和消费集聚区建设。推进酒庄晋升A级景区。 | 建成4处葡萄酒文旅小镇、1处全国首个葡萄酒主题民宿集群。成功申报文旅部“国家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试点。推动阅海湾商务区建设世界酒都。 | 建成2处葡萄酒文旅小镇。 | 启动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创建1项。建成6处葡萄酒文旅小镇、1处全国首个葡萄酒主题民宿集群。建设张骞郡葡萄酒艺术文化中心。成功申报试点1处。建成3处旅游休闲街区和消费集聚区。新增2家4A级景区、5家3A级景区、5家2A景区。推动建设酒都。 | 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 11.升级贺兰山葡萄酒文旅线路 | 推出5条复合型线路。 | 推出十大葡萄酒旅游精品线路。打造石嘴山产区、西夏产区——贺兰产区、永宁产区、青铜峡产区、中卫产区、红寺堡产区六条葡萄酒旅游环线。 | 新增3条跨境主题线路。 | 5条复合线路、10条精品线路、6条产区旅游环线、3条跨境线路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体育局 |
| **（三）推进产业融合促进计划​**​ | | | | | | |
| 12. 培育龙头—中小微协同市场主体 | 引进2家头部文旅企业。孵化5家“专精特新”企业。策划四类招商项目。启动“葡萄酒旅游青年创业领袖帮扶计划”孵化项目10个。 | 引进首店、首发、首秀2项。组建成立行业协会。 | 引进首店、首发、首秀3项。 | 引进2家头部文旅企业。孵化5家“专精特新”企业。引进首店、首发、首秀5项。孵化项目10个。 | 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工信厅、科技厅、商务厅、人社厅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13. 补齐市场主体培育关键链条 | 建立产业链供应商资源库。 | 实施酒庄文旅集群升级。 | 推动集群打造复合业态。 | 建立产业链供应商库1项。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农业农村厅 |
| 14. 促进“葡萄酒+文旅”全链融合 | 推动3处申报全国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 整合贺兰金山村、永宁闽宁镇乡村旅游与葡萄酒文旅产业链，创建2个乡村振兴示范区。 | 培育农业、康养、体育等多产业协同新型旅游产品，扶持酒旅服务平台及研学、营销企业，形成5个“葡萄酒+文旅”融合示范项目。 | 3个工业旅游基地。2个乡村振兴示范区。5个融合示范项目。 | 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卫健委、体育局、银川市人民政府、吴忠市人民政府 |
| 15. 推动产业多元跨界合作发展 | 开发“天问·葡韵”航天主题限量酒款，启动贺兰山东麓葡萄种子登月及太空育种葡萄园科普项目，联合文化场馆推出葡萄酒文创艺术体验产品。 | 举办5场“葡萄酒+文旅”产业融合论坛，开展“葡萄酒大使”培训认证，推动葡萄酒文旅体验综合体建设。 | 实现10个跨界项目落地，包括美术馆艺术场景融合、商业街区体验业态升级、“葡萄酒大使”计划全面推广、航天联名项目深化及多元跨界潮玩活动常态化。 | 3个联名产品。5场产业论坛。2个酒文旅体验综合体。10个跨界项目落地。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科技厅、交通厅、卫健委、体育局 |
| **（四）实施消费扩容提质举措​**​ | | | | | | |
| 16. 构建“旗舰店+云酒庄”新零售体系 | 实施“宁夏微醺”文创品牌IP产品孵化行动，在重点酒庄、景区等建设10个葡萄酒文旅旗舰店，开发果酒、无醇酒等创新旅游商品。 | 在怀远红酒街、阅彩城等新增5个葡萄酒主题离境退税示范街区，加大葡萄酒文创产品开发，引导设立宁夏特色旅游商品专柜。 | 整合新零售、电商直播等线上模式，升级葡萄酒特色商品线上购买渠道，实现线上销售额翻番。 | 10个旗舰店。5个离境退税街区。线上销售额翻番。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 |
| 17. 创新时尚文旅消费场景建设 | 打造图兰朵小镇、张骞葡萄郡、鸽子山葡萄酒文旅小镇3个夜间消费融合产品，启动2处申报“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 改造酒店民宿品酒空间及葡萄酒夜宴主题餐厅，优化葡悦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鉴体验中心，建成5个运用前沿技术的沉浸式消费空间。 | 运用全息投影等技术打造可交互沉浸式消费场景，实现消费场景数字化与个性化推荐。 | 3个夜间消费集聚区。5个沉浸式体验空间。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局 |
| 18. 实施文旅消费提振专项行动 | 发放3000万元文旅消费券，搭建宁夏文旅消费优惠平台。 | 举办10场文旅消费季促销活动，推出“酒庄微度假”“葡萄酒+中餐”主题体验，联合OTA平台定制旅游套餐。 | 培育2个葡萄酒文旅消费品牌，推广“机票+酒庄+住宿”优惠套餐。 | 发放3000万消费券。举办10场促销活动。培育2个消费品牌。 | 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厅、银川市人民政府 |
| 19. 提升市民游客消费触达频次 | 与商圈、社区合作，启动50场市井策展、文创市集及市民课堂。 | 建成10个社区葡萄酒文旅体验中心。 | 通过年度系列活动与新媒体宣传，培养市民游客葡萄酒文旅消费习惯，传播玩红酒、品红酒、享红酒的生活方式。 | 开展50场市民活动。建设10个社区体验中心。 | 文化和旅游厅 | 商务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厅 |
| **（五）开展国际品牌跃升行动​**​ | | | | | | |
| 20.健全行业标准规制框架体系 | 修订《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服务行为规范与准则》。 | 主导制定《中国葡萄酒旅游目的地评价标准》《可持续葡萄酒旅游准则》两项国家标准，健全服务标准管理体系。 | 参与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标准制定，推动本土认证体系全球输出，推动酒旅企业开展ISO认证，实现国际认证互认。 | 修订服务规范。主导2项国家标准。实现国际认证互认。 | 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市场监督管理厅 |
| 21.构建国际服务支撑保障路径 | 实施《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旅游服务行为规范与准则（试行）》，开发多语种课程，建立分层分类培训机制，建设国际认证实训基地。 | 发挥GWTO宁夏学院作用，培养500名国际服务人才，推动酒庄开展国际侍酒师协会（ISG）认证。 | 建立与OIV标准衔接的产区认证体系，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建设。 | 建设实训基地。培养500名国际人才。服务达到国际化。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市场监督管理厅、商务厅 |
| 22. 强化酒旅品牌国际影响力度 | 申办全球葡萄酒旅游峰会，建设“世界葡萄酒旅游峰会”及“丝绸之路葡萄酒文化论坛”永久会址，打造“酒美宁夏，香遇世界”国际品牌及IP形象。 | 联合世界旅游组织（UNWTO）发布《全球葡萄酒旅游目的地发展指数》《中国葡萄酒文旅发展蓝皮书》2份权威报告，构建“国际展会+数字营销+高端体验”三位一体推广体系。 | 与国际葡萄酒之都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建立全球葡萄酒旅游传播网络及思想领导力平台。 | 举办国际峰会。发布2份权威报告。 | 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商务厅、体育局、外事办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23. 做足宣传营销推广工作实效 | 制作“举杯贺兰山”系列融媒产品，打造差异化短视频内容，启动“文化出海”并开展海外社交媒体“云游酒庄”直播。 | 实施“世遗+葡萄酒”品牌工程，加大京津冀、江浙沪、珠三角客源推介，建立国际旅游推广联盟，建设中、英、法三语官方网站并推送多语种攻略。 | 构建葡萄酒文旅大模型，利用AI分析全球客源偏好生成个性化策略，针对亚洲重点客源国精准营销，实现国际曝光量倍增。 | 文化出海项目3项。多语推广网站1项。国际曝光量倍增。 | 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外事办 |
| 24.塑形国际葡萄酒都发展格局 | 规划建设“未来葡萄酒之都体验馆”，整合串联阅海湿地、花博园等核心空间，改造提升阅彩城葡萄酒文旅特色街区及银川剧院演艺综合体。 | 培育葡萄酒文旅体验综合体，打造3个必游必购国际消费场景，引进国际管理经验与认证体系。 | 推动城市多元空间旅游价值转化，运用数字孪生等技术展示未来酒都生活方式，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 建设体验馆。打造3个国际消费场景。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银川市人民政府、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
| **（六）实施服务设施升级工程​​** | | | | | | |
| 25. 提升交通网络布局建设水平 | 提升G110国道与陈插路、镇苏路、新小线等连通性，启动赤霞珠路、镇芦路、昊苑路、云山路等道路改造。完善 “城景通、酒庄通、景景通” 网络。 | 推动贺兰山东麓国家葡萄酒旅游风景道建设，完成 G110 国道主题化改造，配套建设绿道系统，推进旅游环线服务驿站建设，开通旅游公交环线 “一票通”。 | 实现智慧交通全覆盖，试点应用智能网联汽车等，完成服务驿站运营，健全救援保障体系。完善贺兰山东麓“三纵三横”交通骨架 | 改造3条国道。建成旅游风景道。实现智慧交通全覆盖。 | 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 | 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科技厅、工信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26. 完善旅游服务配套设施体系 | 建设AI调度中心，推进服务驿站及停靠点建设，配置移动服务车，构建30分钟应急响应圈。 | 设计葡萄文化主题标识系统，安装于酒庄联盟、旗舰店、驿站及旅游厕所，覆盖产区主要街巷。 | 增设骑行步道、休闲亭廊及观景平台，建设4C级以上自驾车营地，完善夜间照明设施，提升服务至国际标准。 | 建成服务驿站。实现30分钟应急响应。达到国际服务标准。 | 文化和旅游厅 |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27. 优化文旅生态景观建设品质 | 实施滨水、农耕田园、乡村文化生活空间绿化工程，建设金山乡至闽宁镇葡萄文化特色生态景观段，强化沿线观光带。 | 打造骑行绿道、葡萄文化长廊、葡廊驿站主题体验段，建设连片花海观赏区。 | 推进葡萄庄园旅游景观优化、美化、亮化，营造庄园外部生态景观通道，形成生产生活生态“四季景观链”。 | 建设特色景观段。打造花海观赏区。形成四季景观链。 | 文化和旅游厅 |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28. 推进数字赋能酒旅产业发展 | 搭建“智游宁夏”葡萄酒旅游公共服务平台，集成AR酒窖探秘、AI品酒推荐功能，深化AI游客行为分析应用，实现平台用户超50万。 | 建设数字旅游酒庄、智慧小镇及主题街区，完善智慧信息服务体系，优化数智旅游体验设施，开发20款以上数字产品，数字化覆盖率达80%。 | 建设“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旅产业大脑”，培育5家以上元宇宙示范酒庄，开展6G场景应用改造，试点葡萄酒无人机配送，实现全面智慧化。 | 建成智慧平台，数字化覆盖率80%。 | 文化和旅游厅 | 葡萄酒产区管委会、工信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29. 提升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水平 | 完善葡萄酒旅游集群网络信号，普及智能导览、无感支付、环境监测设施。 | 修建旅游应急救援基地、乡村旅游示范点及民宿污水处理设施、燃气、马拉松赛道，推进酒庄等重点区域6G网络覆盖。 | 在旅游廊道、集散地布局旅游厕所并按国际标准完善功能与文化营造，实现全域智慧文旅通信网络全覆盖。 |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基地6处。实现全域高标准覆盖。 | 文化和旅游厅 | 工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
| 30.推进酒旅设施设备更新升级 | 升级品酒设施、酿造展示设备及游客运载工具，更新景区观光车辆。 | 推动观光车辆低碳应用，升级文化展示空间与标识解说系统，提升游览安全性。 | 完成酒庄餐饮住宿设施现代化改造，全面实现服务设施升级，提升葡萄酒旅游服务质量。 | 更新运载工具。实现服务设施现代化。 | 文化和旅游厅、葡萄酒产区管委会 | 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等 |